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精工”或“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富临精工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富临精工因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2023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四川富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二期项目拟向关联方四川中天洋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天洋”）采购天然气，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2023年度富临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一期项目厂房建设正在工程结算中，拟接受绵阳市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建设”）劳务服务（建筑工程施工服务），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

2023年度公司拟接受绵阳富临桃花岛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桃花岛酒店”）、绵阳临园宾馆有限责任公司富临大都会酒店（以下简称“大都会酒店”）、四川富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物业”）、成都富临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物业”）劳务服务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50万元。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志红、聂丹、王明睿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

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订相关法律文件。

(二) 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预计金额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2023年预计金额	2023年年初至3月31日已发生金额
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绵阳市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接受劳务(建筑工程施工服务)	(43,000 注 ¹)	5,217.31	-	3,000.00	976.20
2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四川中天洋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采购天然气	1,900	370.33	80.51	5,000.00	237.06
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	绵阳富临桃花岛酒店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餐饮、住宿	0	74.87	-	100.00	1.32
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	绵阳临园宾馆有限责任公司富临大都会酒店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餐饮、住宿	0	9.60	-	30.00	2.67
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	四川富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物业服务	0	5.69	-	10.00	1.54
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	成都富临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物业服务	0	1.93	-	10.00	0.3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预计金额	2022 年实际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2023 年预计金额	2023 年年初至 3 月 31 日已发生金额
合计	——	——	——	——	44,900	5,679.73	-	8,150	1,219.09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实际关联交易根据市场需求与变化情况、业务规划等适时调整，因此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变化情况、业务规划等进行了调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注1：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发布了《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预计关联交易的公告》，由于汽车零部件基地(二期)项目、富临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一期项目尚未最终完成决算，根据项目目前最新的工程设计及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公司预计汽车零部件基地(二期)项目最终的关联交易总额约为人民币2亿元，富临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一期项目最终的关联交易总额约为人民币2.3亿元，预计发生总金额为4.3亿元。截止2021年7月15日，前述项目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2.86亿元，故后续公司接受安达建设关于汽车零部件基地(二期)项目、富临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一期项目厂房建设工程的建筑工程服务，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4,000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绵阳市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708959540X

2、住所：绵阳市永兴镇狮子山村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4、注册资本：5,500 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杨辉

6、经营范围：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安达建设未经审计的总资产约人民币 57,065 万元，净资产约人民币 6,400 万元；2023 年 1-3 月安达建设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 15,358 万元，净利润约人民币 177 万元。

8、关联关系：安达建设的实际控制人聂勇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

制人安治富配偶的弟弟，安达建设的执行董事杨辉系公司董事聂丹的配偶

9、关联方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四川中天洋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77622500145

2、住所：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6号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刘宏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燃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分支机构经营】；建设工程设计；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3月31日，中天洋未经审计的总资产约人民币27,530万元，净资产约人民币15,318万元；2023年1-3月中天洋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9,242万元，净利润约人民币987万元。

8、关联关系：四川富临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能源”）持有中天洋100%股权，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集团”）持有富临能源55.34%股权。

9、关联方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绵阳富临桃花岛酒店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MA624BBF4K

2、住所：绵阳市经开区三江西路北段1号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黄城

6、经营范围：会议、会展服务，婚庆服务，茶馆服务，住宿服务，中西餐制售，酒店管理及相关资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桃花岛酒店未经审计的总资产约人民币 4,386 万元，净资产约人民币 1,087 万元；2023 年 1-3 月桃花岛酒店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 1,411 万元，净利润约人民币 191 万元。

8、关联关系：四川绵阳富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房产”）持有桃花岛酒店 100%股权，富临集团持有富临房产 70%股权。

9、关联方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绵阳临园宾馆有限责任公司富临大都会酒店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3MA624BKRX4

2、住所：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东段 68 号

3、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4、法定代表人：肖瑞溪

5、经营范围：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大都会酒店未经审计的总资产约人民币 12,151 万元，净资产约人民币 9,323 万元；2023 年 1-3 月大都会酒店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 1,367 万元，净利润约人民币 506 万元。

7、关联关系：大都会酒店系绵阳临园宾馆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富临集团持有绵阳临园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8、关联方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五）四川富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32054137819

2、住所：绵阳市涪城区安昌路 66 号四楼 19 号

3、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张丽华

6、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招投标代理服务；房地产经纪；市场营销策划；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皮革制品销售；图书管理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洗车服务；家政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居民日常生活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养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餐饮服务；小食杂；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富临物业未经审计的总资产约人民币 9,811 万元，净资产约人民币 1,586 万元；2023 年 1-3 月富临物业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 3,562 万元，净利润约人民币 396 万元。

8、关联关系：富临集团直接持有富临物业 80%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四川绵阳富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富临物业 20%股权。

9、关联方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六）成都富临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091676172

2、住所：成都市成华区府青路二段 18 号沙河新城 12 幢 1 楼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300 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张丽华

6、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家政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汽车美容服务；房屋中介，代收水电气费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成都物业未经审计的总资产约人民币 2,666 万元，净资产约人民币 656 万元；2023 年 1-3 月成都物业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 782 万元，净利润约人民币-43 万元。

8、关联关系：富临物业持有成都物业 100%股权，富临集团持有富临物业 80%股权。

9、关联方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绵阳市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建筑工程施工服务；

数额：支付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定价：该关联交易系双方依据市场化原则独立进行，价格公允，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具体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订年度框架协议。

（二）四川中天洋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产品：天然气；

数额：采购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定价：该关联交易定价系双方执行市场定价原则，价格公允，供应价格采用气价联动原则，即由中天洋根据市场行情定价，定价后双方应以书面形式对价格进行确认，据实结算。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具体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订年度框架协议。

（三）绵阳富临桃花岛酒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餐饮、住宿；

数额：支付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定价：该关联交易系双方依据市场化原则独立进行，价格公允，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具体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订年度框架协议。

（四）绵阳临园宾馆有限责任公司富临大都会酒店

接受劳务：餐饮、住宿；

数额：支付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

定价：该关联交易系双方依据市场化原则独立进行，价格公允，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具体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订年度框架协议。

（五）四川富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物业服务；

数额：支付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

定价：该关联交易系双方依据市场化原则独立进行，价格公允，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况，亦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具体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订年度框架协议。

（六）成都富临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物业服务；

数额：支付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

定价：该关联交易系双方依据市场化原则独立进行，价格公允，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况，亦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具体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订年度框架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需，能够充分发挥关联方拥有的专业资源和优势，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原则，依据市场化原则独立进行，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不会对上述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当年年初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3 年年初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接受安达建设提供的建筑工程施工服务、富临新能源向中天洋采购的天然气、公司接受桃花岛酒店及大都会酒店提供的餐饮和住宿劳务、公司接受富临物业提供的物业服务等发生的总金额为 1219.09 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3 年度公司子公司因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预计接受关联方建筑工程施工服务、向关联方采购产品、接受关联方销售产品等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8,150 万元。上述交易各方均为公司的关联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 2023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商业惯例，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3 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共同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亦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

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志红、聂丹、王明睿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2023 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共同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前述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富临精工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缪兴旺

张少伟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